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拟使用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②拟使用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拟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38万元。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原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